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洪為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,2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即副董事長蔡宗翰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6月5日、110年8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

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82,297元,及其中本金78,968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3日止,帳款尚餘82,297元及其中本金78,96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71號

利息: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152元      | 洪為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0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74816<br>元 | 洪為擇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0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75%  |